

作法屬於預算之濫用，本院亦得藉由預算審查程序加以監督。

- 二、然此普遍為社會大眾所詬病之置入性行銷作法，近日甚至演變成特定廠商從事商業廣告宣傳之行為，此舉等同利用政府預算圖利他人，已然有構成刑法之公務員圖利罪之嫌。
- 三、查經濟部技術處於 101 年 4 月 22 日，透過委辦研究計畫之財團法人，利用計畫經費購買經濟日報 B8 版全版廣告，公然為特定廠商「○○健康事業公司」進行廣告宣傳及業務背書（該版面已顯著字樣說明該報導為經濟部技術處廣告），不但視公務員利益迴避為無物，更形同挑戰社會大眾一致反對政府編列預算從事置入性行銷之質疑及不良觀感。
- 四、行政院應正視此一重大問題，並明令相關單位，未來不應透過計畫委辦管道，使受託單位得以利用公務預算支應之計畫經費，從事任何商業性置入行銷行為，以符合本院及民眾期待。

（十六）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目前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最高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之規定，請相關單位研議是否得基於兼顧航行安全與工作權益平衡之立場，於符合一定條件下，適度放寬職業年限之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船員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要求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最高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該規定對於 65 歲以上營業用動力小船之駕駛形成工作權限制。
- 二、由於目前國人平均工作年齡均有延長趨勢，而船員法有關營業年限之限制規定並未定期檢討其適當性，而是否得以安全駕駛，應綜合考量，年齡僅為參考因素之一，是否應以 65 歲為唯一判斷標準，似乎得加以檢討。
- 三、為考量民眾之工作權益，建請相關單位研議，基於維護航行安全與駕駛工作權平衡之目的，是否得於符合一定健康檢查等相關條件下，適度放寬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執業年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目前原應由各公務機關以公務預算編列的離島建設經費，各部會動輒以離島建設基金為由而排除於公務預算編列，形成排擠離島建設之不合理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離島建設條例」第 15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之離島開發建設，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專款支應，若有不足，由離島開發建設基金補足之。由其立法精神可知，離島建設基金屬

補充性質，中央政府各單位對於離島建設經費，應優先以公務經費支應，不足部分始可動支離島建設基金。

二、而據離島縣鄉反映，原應由中央各部會公務預算編列離島建設補助之經費，各部會常以已有離島建設基金為由，而迭有將離島一般建設所需經費之補助排除於公務預算外之情事，實有違離島建設條例規定之精神。

三、為維護離島建設之永續發展，主管機關應針對上述問題與如何有效促進離島建設基金之利用，研擬改善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職場婦女礙於資方壓力，不敢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劃請安胎、育嬰假，擔心請假後可能無法回原工作崗位，甚至丟掉工作，而企業若違法也僅罰幾十萬了事，勞委會推出的友善性別政策，未能實質提升職場女性的勞動條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從各縣市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案件的申訴量分析，2010 年僅有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等五縣市受理案件數超過十件，有十個縣市申訴案件掛零，顯示地方政府執行成效很差。

二、另外，勞委會宣布 5 月起在 9 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開設「職場母性健康諮詢門診」，提供準備懷孕、懷孕中或產後哺乳職場女性工作環境危害諮詢，若有需要可出具證明，讓勞工據以向雇主爭取轉換職務。然而，除非改善整個勞動現場的危害暴露，否則個別的懷孕勞工拿回一張診斷證明，恐怕讓雇主更有理由不雇用，讓立意良善的職場母性門診流於形式，無法完全落實。本席因而建請勞委會將安胎假、育嬰假，以及職場母性轉換職務的落實與否，列入勞動專案檢查，促使企業守法，才能爭正保障女性勞工權益。

（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台灣少子化持續惡化，經濟負擔造成民眾生養意願低，如今婦產科醫師又屢受醫療糾紛煎熬，人力快速流失，醫界預言，若高醫療糾紛問題不解決，不僅可能如日本般出現孕產婦醫療人球，釀成母嬰死傷悲劇，十年內婦產科就會崩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2010 年統計資料顯示，台灣醫師平均年齡在 45.88 歲，其中婦產科醫師平均年齡卻高達 53 歲，內、外、兒科醫師超過 40 歲的佔 6 成，婦產科醫師卻佔了 8 成，婦產科醫生人力老化、產生斷層。